



关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草案)》提交审议

## “办卡不退费”等条款或将无效

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昨天继续召开,会议听取《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说明,《条例(草案)》明确了发卡单位和消费者的权利和义务,并针对“霸王条款”“商家跑路”“退费难”等问题打了“预防针”。“办卡缴费概不退回;单用途预付卡丢失、损毁概不补办;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归发卡单位所有……”这些消费者常见的“霸王条款”或将无效。消费者办卡后7日内未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退卡。发卡单位出现注销、停业等情形导致单用途预付卡无法兑付的,应当及时告知消费者。

## 立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020年全市单用途预付卡消费投诉共17万件。其中,教育培训领域12万件,投诉量是2019年的10倍;体育健身、美容美发等行业5万件,投诉量是2019年的6倍。消费者投诉主要反映发卡主体无门槛、预收资金无监管、服务质量无保证等问题……昨天的会上,市司法局局长李富莹作关于《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她给出的上述数据,显示出破解消费者办卡难题的紧迫性。

针对这些问题,《条例(草案)》坚持问题导向。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通过对消费投诉反映集中的“退费难”“维权举证难”“商家”“关门跑路”等问题,分类梳理分析,研究立法解决路径。

《条例(草案)》共32条。包括七个方面,明确单用途预付卡内涵,明确单用途预付卡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单用途预付卡社会共治机制,明晰发卡单位、消费者的权利义务,强化单用途预付卡监管措施,构建单用途预付卡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丰富违法行为的法律惩治手段。

## 卡内余额不足单次最低消费时可退余额

《条例(草案)》给发卡单位列出相关要求。第十一条提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等发行单用途预付卡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包括如实、准确、全面地向消费者介绍单用途预付卡所兑付的商品或者服务内容、数量和质量、价格和费用、余额退回、风险警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信息,不得作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宣传;单用途预付卡设定有效期的,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专门提示;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强迫消费者购买单用途预付卡;为消费者了解单用途预付卡使用情况、查询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提供便利。

本条还规定,单用途预付卡余额不足以兑付单次最低消费项目,且消费者要求退回余额的,退回余额。

《条例(草案)》列出了消费者享有的权利。包括了解发卡单位备案以及预收资金存管情况;向发卡单位全面了解单用途预付卡所兑付的商品或者服务内容、数量和质量、价格和费用、有效期限、余额退回、风

险警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信息;自主决定购买单用途预付卡;了解单用途预付卡使用情况、查询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合同包含“办卡不退费”或将无效

《条例(草案)》提到,发卡单位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与消费者订立单用途预付卡买卖合同,并载明相关内容。包括经营场所使用期限,单用途预付卡兑付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内容、数量、质量以及收费标准、扣费方式,赠送权益的使用范围、条件以及退费的处理方式,余额查询方式,单用途预付卡挂失、补办、转让方式,退费渠道以及计算方法,预收资金的安全保障措施,有效期限,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争议解决方式等。

“办卡缴费概不退回;单用途预付卡丢失、损毁概不补办;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归发卡单位所有……”这些消费者常见的“霸王条款”,《条例(草案)》给出了答案——“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消费者须知等包含这些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 设置7天冷静期 消费者可要求退卡

“7天冷静期”拟入法。《条例(草案)》提出,消费者自购买单用途预付卡之日起7日内未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发卡单位退卡,发卡单位应当一次

性全额退回预收资金;消费者因购买单用途预付卡获得的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

《条例(草案)》强化单用途预付卡监管措施,提出,本市建立单用途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制度。单用途预付卡发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发卡单位应当在存管银行开立单用途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按要求将预收资金存入专用存管账户。

## 发卡单位停业应通知消费者

商家关门跑路,容易造成消费者利益损失。法规针对这个问题设置专门条款,规定发卡单位出现注销、停业等情形导致单用途预付卡无法兑付的,应当及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消费者,并在经营场所或者其网页的显著位置发布公告;消费者要求退卡的,发卡单位应当一次性退回预收资金余额。

《条例(草案)》还提出构建单用途预付卡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消费者购买单用途预付卡应当关注发卡单位的信用状况,注重科学、理性消费,注意防范兑付风险,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此外,消费者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执法部门投诉的,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消费者。

文/本报记者 李泽伟

##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关于北京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 将出台居民收入稳定增长行动计划

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昨天继续召开,会议听取《关于北京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提出做好下半年工作,确保地铁19号线一期等7条段年底开通运营,出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行动计划,全年新增中小学学位2万个,完成全年8家区域性市场疏解提升任务,建成京雄高速市界至六环路等。

## 上半年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55家

《报告》介绍,上半年,新一轮“疏整促”专项行动有序推进。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55家,疏解提升区域性市场4个,北京电影学院新校区一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学生宿舍完工,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开展基础工程施工。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453个,完成72家核心区住宿业转型升级。出台拆违腾退土地利用指导意见,推动整治型拆违向精细化治违转变,拆除违法建设1336万平方米、腾退土地1533公顷,“留白增绿”及战略留白临时绿化465.9公顷。

同时,本市持续深化“两区”建设,251项开放举措落地184项,形成50余项全国首创或首批突破性政策和项目。优化营商环境4.0版改革277项任务完

成过半,积极推进新一批加强版改革。

## 全力以赴筹办冬奥会冬残奥会

《报告》提出做好下半年工作,其中提到,做好冬奥筹办“最后冲刺”,包括按期完成非竞赛场馆建设改造,推进场馆竣工验收、绿色建筑认证,加快疫情防控设施、临时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筹备国际赛事测试赛和国际训练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完善“一馆一策”运行计划、应急预案,加强5G+8K等科技应用。

同时,《报告》提到,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密切跟踪国内外疫情走势,有针对性完善防控策略和措施,严格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进京管控和入境人员隔离管理,从严落实进口货物全流程预防性消毒措施,加快疫苗接种查漏补缺。

## 完成8家区域性市场疏解提升任务

《报告》提出,分批次动态梳理一般制造业疏解提质任务清单,完成全年8家区域性市场疏解提升任务,制定大红门地区转型升级方案,推动中心城现存服装批发市场疏解提升。

全年拆除违法建设2500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3000公顷,“留白增绿”及战略留白临时绿化914公顷。实现二环路桥下空间和剩余37个代征代建道路路段移交,完成2000户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持续推进核心区住宿业转型升级。

## 确保7条地铁线路年底开通运营

《报告》提出,加大交通综合治理力度。确保地铁19号线一期等7条段年底开通运营,实现1号线和八通线贯通运行,新增运营里程54.5公里,力争S2-东北环线、城市副中心西段等市域(郊)铁路项目年底前开工,持续推进71个轨道“微中心”建设。

此外,还将加快东六环入地改造,基本建成苹果园综合交通枢纽主体结构,完成32公里慢行系统品质提升。实现中心城区重要路口信号灯联网智能控制,建成全市统一的停车资源数据库,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实现全覆盖。

## 消除200个左右集体经济薄弱村

《报告》提出,以提低扩中为重点稳步提高居民收入。系统谋划促进共同富裕政策创新和工作举措,探索走出一条具有北京特点的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

之路。出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行动计划,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机制。

此外,强化职业年金管理,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持续开展校地、校企联合招聘等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95%。压实各区责任促进农民增收,全年实现3万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消除200个左右集体经济薄弱村。

## 全年新增中小学学位2万个

《报告》提到持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确保入园率不低于90%,制定实施中小学学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年新增中小学学位2万个,深化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持续推进“双减”工作。建设1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保院前医疗急救设施至少增加到325个,实现地铁站、火车站、学校自动体外除颤器全覆盖。全年建设2000张家庭照护床位、发展1000家养老助餐点。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启动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此外,持续深化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加大公租房、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建设,推动闲置商业、办公用房改建租赁住房,确保年内筹集公租房、共有产权房等各类政策性住房5万套、竣工8万套。

文/本报记者 李泽伟

##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关于本市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

## 扩大职业院校生源供给 培养应用型人才

本报讯(记者 李泽伟)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昨天继续召开,会议听取《关于本市职业教育发展情况的报告》。《报告》提到,本市现有中职学校99所,高职院校26所。截至2020年底,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12.93万人(其中:中职6.71万人,高职6.22万人)。“十三五”期间,本市高职院校在校生规模相对稳定,中职学校在校生规模逐年下降。随着本地初中毕业生的增长,自2020年起,中职招生规模已开始小幅回升。

《报告》提到,目前,本市每年约有20%的高职毕业生可通过专升本考试和贯通培养项目升入普通本科学习。下一步,本市将扩大职业院校生源供给,加强职业教育统筹管理。适度提高高职院校专升本比例,进一步畅通高职学生的升学通道。

《报告》给出一组数据,介绍本市职业教育基本情况:本市现有中职学校99所(中专29所、职业高中

44所、技工院校26所),高职院校26所(公办高职17所、民办高职9所)。截至2020年底,职业院校在校生规模12.93万人(其中:中职6.71万人,高职6.22万人)。“十三五”期间,本市高职院校在校生规模相对稳定,中职学校在校生规模逐年下降。随着本地初中毕业生的增长,自2020年起,中职招生规模已开始小幅回升。

《报告》提到,目前,本市每年约有20%的高职毕业生可通过专升本考试和贯通培养项目升入普通本科学习,“学历天花板”问题对于应用型人才的培养造成一定阻碍,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还需进一步健全。

《报告》介绍了推进本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

工作举措。本市将扩大职业院校生源供给,加强职业教育统筹管理。其中包括,结合本市实际,科学谋划北京职业教育发展,进一步调整院校结构,优化专业设置,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持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适当扩大生源供给,稳定高中阶段职普招生比例,在人才紧缺专业面向河北和周边地区适当扩大招生计划,增加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能力。按照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总体要求,做好职业院校区域布局,涵养优质职教资源,应对本地生源数量回升后的学位需求。加强统筹管理,促进部门之间和校际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交流合作,努力推动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之间实现“学历互通、证书互认”。

此外,本市将完善现代职教体系建设,加快应用型人才培养。具体来说,根据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中职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吸引力。适度提高高职院校专升本比例,进一步畅通高职学生的升学通道。按照市属本科高校分类发展的要求,与应用型大学建设相结合,在国家“双高校”的高水平专业探索开展职业本科试点,完善应用型大学的专业硕士培养工作。同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校企双主体育人。鼓励企业兴办职业教育,与职业院校合作办学。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课程建设,加大学生到企业培养培训的力度等。

##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54.4亿元

本报讯(记者 李泽伟)昨天上午,市财政局局长吴素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了《关于北京市2020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关于北京市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吴素芳介绍,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54.4亿元,增长15.3%,已连续四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态势。

吴素芳介绍,2020年,市级“四本预算”执行情况较好,积极有效应对疫情严重冲击和外部复杂环境影响,为统筹推动首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20年市级“四本预算”均顺利完成,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24.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9%;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4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稳住了首都经济基本盘,守住了民生保障底线。

2020年,财政部门迅速响应,主动作为,为首都抗疫情、稳经济、保民生等各项工作提供更加有效的财税政策支持和综合财力保障。“增效益”方面,做好财政资金监管和成本控制,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有效性。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严控行政运行成

本,压减党政机关课题经费1.5亿元,压减幅度达45%。重新核定地面公交、供热等公用事业领域补贴标准,有效遏制补贴快速增长态势;强化政府投资全口径、全周期、全过程管理,节约财政资金120亿元,节约率达12%。

吴素芳介绍,今年全市经济运行开局良好,“四本预算”收入均实现正增长,支出保持必要强度,财政收支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好于预期。上半年,随着疫情防控效果巩固,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四本预算”收入均呈增长态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54.4亿元,增长15.3%,已连续四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态势,完成预算的57.6%,超时间进度7.6个百分点。

她介绍,上半年,“四本预算”支出保持合理强度,聚焦保障全市性中心工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714.0亿元,增长0.6%;完成预算的53.5%,高于时间进度3.5个百分点。吴素芳表示,下半年,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增大,市财政局将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包括加强收入管理,确保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夯实财源建设基础,提高财政收入可持续性。

## 279家二级以上医院实行安检

本报讯(记者 李泽伟)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昨天继续召开,会议听取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目前本市现有二级及以上医院308家,已实行安检的有279家,262家医院安装了一键报警装置,279家二级及以上医院已设立警务室等。

报告提到,全市现有二级及以上医院308家,已实行安检的有279家,占比90.6%;其中三级医院124家,基本实现了全覆盖。目前,全市超过95%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已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安保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需求。262家医院安装了一键报警装置,安装率为85.1%。86家医院配备了人脸识别系统,有利于快速识别高风险就诊人员,做到早发现、早防控、早处置。

民警联动方面,加快推进医院警务室建设,279家二级及以上医院已设立警务室,设置率为90.6%,投入警力629人。依法打击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规定》实施至今,全市公安机关共受理涉医违法犯罪案件74起(刑事案件7起、治安案件67起),涉医违法犯罪案件数量比《规定》实施前同期下降10.8%,其中刑事案件数量同期下降65%,本市医院安全秩序总体平稳。

执法检查发现,《规定》实施一年来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包括政府相关职责仍需落实,医院主体责任仍需夯实,警务室建设仍需加强,医院安防建设资金投入较大以及普法宣传仍需加强等。

对此,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及时研究,出台经费保障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全市医院安全保卫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医院和公安机关有关数据的共用共享;加强人、物、技防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防范系统,提高智能化水平,确保视频监控、一键报警装置实现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全覆盖;坚持预防为主与综合治理并重,完善医疗纠纷投诉调处机制,积极发挥医务社会工作者、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等社会力量在促进医患沟通、调处医疗纠纷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从源头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等。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主编/朱冬松 编辑/张颖 李晓萌 美编/沙楠 责校/成国强